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13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213494_Attach01.pdf、1080213494_Attach02.pdf、
1080213494_Attach0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
臺後之通報機制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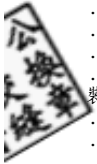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9
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
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
案，爰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(即臺灣
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)，進入大陸地區返
臺後，均應依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向(原)服務機關或
委託機關通報。
- 三、通報原則為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(構)、機關首長送交所
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、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、縣(市)長送
交內政部、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(構)、
委託機關。

四、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，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(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)，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，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